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5
聯絡人：何依娜
電 話：(02)77367808

受文者：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國立成功大學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60021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遴選作業說明1份(00218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」遴選作業說明一份，請轉知所屬大專校院，並請依規定時程檢送資料，逾期者將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3年3月11日函頒修訂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為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，持續規劃辦理「10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」。

二、請學校參考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規劃擬訂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，申請及審查作業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106學年度計畫執行期間：本(106)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補助金額：每校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5萬元為原則；若有意願拍攝微電影，其補助經費增加10萬元，共計25萬元。(本案以補助推動品德教育採「跨教育階段別合作



、與社區合作、與民間團體合作及所在縣市合作」方式進行且具特色之大專校院為限)

(三)申請作業期間及方式：

- 1、初審：各大專校院於本年4月28日前將計畫函報四區學務中心(另臺北市立大學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)初審。
- 2、複審：由本部進行書面資料複審，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四區學務中心於本年5月26日前，依推薦學校分配數(北一區28校、北二區24所、中區19所、南區34所)，檢送通過初審之各校計畫到部，本部將擇優予以補助及瞭解其執行成效。
- 3、本部於本年7月31日前完成審核，並於本年10月31日前完成經費撥款事宜。

(四)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07年8月31日前辦理結案，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，將函請其加強改進；辦理具特色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表揚。

三、檢附「106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」1份，亦可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「資料下載」專區下載使用(網址：<http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>)。

正本：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、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龍華科技大學)、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國立中興大學)、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(國立成功大學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